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CROWN MULTIMEDIA & INFORMATION SERVICES CORPORATION **40%權益** **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tion Power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Nation Power同意以代價約426,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將以每股0.49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及配發868,9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Nation Power將持有Crown Multimedia已發行股本之40%。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Nation Power及Crown Multimedia其他股東（包括賣方）將訂立股東協議，有關協議乃對Crown Multimedia管理及運作之若干方面作出監管，並載列Crown Multimedia各股東間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

董事會謹此重申，買賣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tion Power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Nation Power同意以代價約426,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將以每股0.49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及配發868,9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Nation Power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 Frederico P. Quevedo，為菲律賓護照持有人，並為Crown Multimedia之總裁。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Crown Multimedia已發行股本之40%。於收購事項前，賣方持有275,000股普通股及7,373,750股優先股，分別佔Crown Multimedia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55%及77.62%。藉買賣協議，賣方將向買方出售200,000股Crown Multimedia普通股及3,800,000股Crown Multimedia優先股，分別佔Crown Multimedia現時已認購及繳足普通股及優先股之40%。

於收購事項前後Crown Multimedia之持股架構如下：

Crown Multimedia 股東之名稱／姓名	收購事項前				收購事項後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 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收購事項 後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收購事項 後普通 股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收購事項 後持有之 優先股數目	收購事項 後優先股 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Nation Power Limited	無	無	無	無	200,000	40%	3,800,000	40.00%
Frederico P. Quevedo	275,000	55%	7,373,750	77.62%	75,000	15%	3,573,750	37.62%
Po Tim Ang	50,000	10%	472,500	4.97%	50,000	10%	472,500	4.97%
William T. Torres	25,000	5%	236,250	2.49%	25,000	5%	236,250	2.49%
Leopoldo A. Cordero, Jr.	25,000	5%	236,250	2.49%	25,000	5%	236,250	2.49%
Manuel D. Bautista	50,000	10%	472,500	4.97%	50,000	10%	472,500	4.97%
Anita C. Tan	25,000	5%	236,250	2.49%	25,000	5%	236,250	2.49%
Ma. Cristina R. Cuaresma	50,000	10%	472,500	4.97%	50,000	10%	472,500	4.97%
	<u>500,000</u>	<u>100%</u>	<u>9,500,000</u>	<u>100%</u>	<u>500,000</u>	<u>100%</u>	<u>9,500,000</u>	<u>100%</u>

銷售股份於收購時將不負有產權負擔，並將連同其現時或日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約為426,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由Nation Power促使向賣方以每股股份0.49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含868,9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公佈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2,500,000股股份，而董事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尚有權另外發行及配發74,746,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388,73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大概0.224%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大概0.223%。代價約426,000港元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訂，並相當於Crown Multimedia之資產淨值之40%（按Crown Multimedia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審核財務報表所示，Crown Multimedia之資產淨值為7,626,400披索（約1,064,400港元））。

代價股份之價格每股0.49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於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底之股份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較：

1.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溢價約30.7%；

2. 根據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1港元溢價約48.0%；
3. 根據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2港元溢價約67.8%；及
4.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折讓約15.5%。

董事會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相對於支付現金代價）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本公司可利用資本市場為收購項目融資。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於各方面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如需要）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Nation Power之股東及其控股公司、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所有批准、公司批准及同意；如該等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乃附帶條件授出，則有關條件需為Nation Power所能合理接納；
- (B) Nation Power已完成對Crown Multimedia之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並知會賣方Nation Power已完全或大致滿意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已遵守及符合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香港及菲律賓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
- (E) Crown Multimedia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簽訂買賣協議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變動。

Nation Power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上文(A)及(C)項除外，其不可由Nation Power豁免），而有關豁免需根據Nation Power可能釐訂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Nation Power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或獲Nation Power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屆時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效力。

買賣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完全達致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第7個營業日於香港（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地方及時間）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Crown Multimedia中並無任何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Nation Power將持有Crown Multimedia已發行股本40%。本集團無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增購Crown Multimedia之任何進一步權益。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Nation Power及Crown Multimedia其他股東（包括賣方）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規管Crown Multimedia管理及運作之若干方面，並載列Crown Multimedia股東之間的權利及責任。以下載列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訂約各方
- (1) Nation Power
 - (2) 現有股東；及
 - (3) Crown Multimedia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及Crown Multimedi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過往並無交易，亦無任何關係而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彙集計算。

董事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rown Multimedia之全體股東須促使Crown Multimedia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最多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董事將由現有股東委任，並可應現有股東要求而不時罷免，而兩(2)名董事將由Nation Power委任，並可應Nation Power要求而不時罷免，在各情況下均須向Crown Multimedia發出書面通知。

須一致同意之事項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rown Multimedia股東將行使彼等就Crown Multimedia可行使之所有權利，以促使（在彼等能力範圍內）Crown Multimedia在未獲得Crown Multimedia全體董事書面同意前不會：

發行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註冊或收購任何附屬公司或收購任何股份、債券、債權股證、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其他責任；變更Crown Multimedia之業務性質或範疇，或終止經營Crown Multimedia之業務；變更公司秘書、律師、核數師或會計政策及慣例；作出任何資產分派；償還任何股東貸款；與股東或股東之任何聯屬人士訂立任何交易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金額；為Crown Multimedia任何董事或僱員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獎勵計劃、遣散費或花紅計劃或其他僱員福利計劃或批准有關計劃之任何修訂；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處置Crown Multimedia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業務或商業經營。

此外，Crown Multimedia在未取得Crown Multimedia全體董事及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前，不得：

增加或減少Crown Multimedia股本，或進行任何股份分拆、合併、購回或贖回；變更Crown Multimedia任何股本所附之任何權利；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本或其他證券，修改Crown Multimedia註冊成立之公司細則或章程；進行任何合併、兼併、重組或併購；把Crown Multimedia清盤；及更改Crown Multimedia董事會之董事總數。

股份轉讓及強制轉讓之優先購買權

倘Crown Multimedia之任何股東自願或因拖欠款項出售彼等之Crown Multimedia股份，則Crown Multimedia之所有餘下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購入該等Crown Multimedia股份。

不競爭及不招攬

於Crown Multimedia任何股東不再持有任何Crown Multimedia股份後一年之期間，該等股東不可參與任何類似或競爭之業務，亦不可招攬或干預Crown Multimedia之客戶及供應商。

股東協議將作為買賣協議之補充，唯兩份協議並不作為相互之先決條件。

建議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一直銷售電訊相關產品，包括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向菲律賓社區提供VOIP及服務。收購事項之主要利益包括：

VOIP牌照

Crown Multimedia為菲律賓少數VOIP牌照持有人之一。牌照容許Crown Multimedia與當地固網及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連接，並容許於菲律賓推廣VOIP及數據產品。由於本公司現已於菲律賓安裝VOIP電話，該牌照將使本公司在擴充業務時受惠。本公司已進行所有必要之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Crown Multimedia現為和將來仍然為VOIP牌照之持有人，而這亦屬買賣協議之一項條件及保證。

無線業務

本公司現已成功測試Wi-Fi及WiMAX電話。Crown Multimedia正就Wi-Fi及WiMAX應用之無線頻率磋商進行若干交易。Crown Multimedia將成為本公司之橋樑，於菲律賓進軍Wi-Fi、WiMAX及4G市場。

其他利益

Crown Multimedia設立本身之研發部門，並開發本身之VOIP服務平台。憑藉本公司於菲律賓社區市場之客戶群，結合Crown Multimedia之技術及市場支援功能，可望擴大銷售額。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rown Multimedia將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會採用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列賬。

有關CROWN MULTIMEDIA之資料

Crown Multimedia為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披索由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之普通股及9,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之優先股組成。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唯享有權利在宣報分派任何股息前可在Crown Multimedia之溢利盈餘中獲派18%全年股息。若Crown Multimedia被解散，優先股在分派Crown Multimedia資產方面亦享有優先權，可優先獲分派等同於該等股份面值連同應計股息之資產。

Crown Multimedia之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提供VOIP服務。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Crown Multimedia分別錄得814,308披索（約114,000港元）及2,533,338披索（約355,000港元）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半年度，Crown Multimedia錄得923,987披索（約129,000港元）溢利。

按Crown Multimedia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半年度之溢利主要由二零零七年初推出之全新VOIP服務業務貢獻。董事會對Crown Multimedia之VOIP服務持正面看法，並鑑於Crown Multimedia得以轉虧為盈，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訊設備及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董事會謹此重申，買賣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4G」	指	第四代通訊系統(Fourth Generation Communication System)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當中擬進行之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6)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之868,900股新股份,作為銷售股份之代價
「Crown Multimedia」	指	Crown Multimedia & Information Service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債」	指	就任何資產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期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權、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質押、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或任何股權或限制
「現有股東」	指	Crown Multimedia於緊接收購事項前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賣方、Po Tim Ang、William T. Torres、Leopoldo A. Cordero, Jr.、Manuel D. Bautista、Anita C. Tan及Ma. Cristina R. Cuaresma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Nation Power」	指	Nation Power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披索」	指	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買賣協議」	指	Nation Power 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購入及出售之200,000股普通股及3,800,000股優先股，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佔Crown Multi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4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Nation Power、現有股東及Crown Multimedia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訂立之建議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Frederico P. Quevedo，Crown Multimedia之總裁
「VOIP」	指	網路電話(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Wi-Fi」	指	無線上網(Wireless Fidelity)
「WiMAX」	指	廣域無線上網(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錦園先生、李志榮先生及陳鎮中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自公告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neteltech.com.hk) 內登載至少七日。